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肇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名称）的办公楼墙体维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肇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楼墙体维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2808.460157万元，资产总额为4686.17220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6REH1M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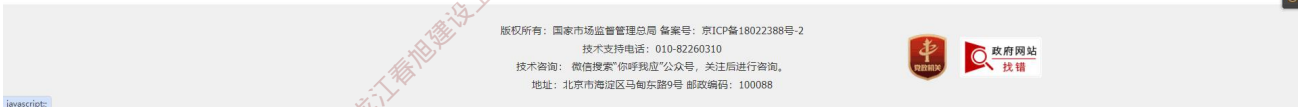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6REH1M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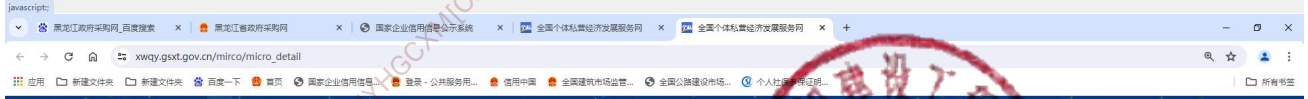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6REH1M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6REH1M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肇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名称）的办公楼墙体维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肇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楼墙体维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2808.460157万元，资产总额为4686.172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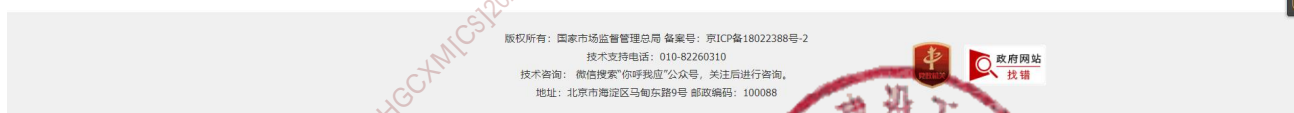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6REH1M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6REH1M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九)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O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CO. LTD

中国·哈尔滨

HAERBIN · CHINA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O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CO. LTD

黑博元会审字（2024）第 A041 号

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度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及202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和现金流量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报告仅供年检、招标使用。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50,952.41	1,217,923.33	流动负债：			
短期投资	2	-	-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3	-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	1,208,543.29	20,167,120.72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5	298,748.57	222,387.72	预收账款			
应收股利	6	-	-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利息	7	-	-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8	1,296,289.97	2,318,045.34	应付利息			
存货	9	21,307,187.85	21,977,151.54	应付利润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应付款			
在产品	11	-	-	其他流动负债			
库存商品	12	-	-	流动负债合计			
周转材料	13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长期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15	46,861,722.09	45,902,628.70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19	-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实收资本			
在建工程	21	-	-	资本公积			
工程物资	22	-	-	盈余公积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未分配利润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	-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30	46,861,722.09	45,902,62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8,084,601.57	16,733,729.76
减：营业成本	2	22,740,515.10	11,500,10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70,080.91	30,011.58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	-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	-
销售费用	11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
管理费用	14	2,614,707.52	2,546,205.29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	-
财务费用	18	34,212.63	1,758.4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625,085.41	2,655,647.55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1	13,701.64
其中：政府补助	23	-	-
减：营业外支出	24	-	-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625,085.42	2,669,349.19
减：所得税费用	31	31,254.27	16,84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593,831.15	2,652,508.37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4,265.96	22,302,77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816.01	11,129,1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16,081.97	33,431,96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1,458.83	27,265,74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228.74	2,606,60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47.64	263,763.55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7,709.42	13,606,6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4,744.63	43,742,73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337.34	-10,310,77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	6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	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8,30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308.31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8.31	6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029.03	-9,680,77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923.38	10,898,69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952.41	1,217,923.38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黑龙江春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01月11日经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96REH1M,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信恒现代城豪园K栋1-2层5号门市。法定代表人:王艳涛。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公路管理与养护;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游览景区管理;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环保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租赁; 市政设施管理; 安防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消防技术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待摊费用核算方法：由本期和后期分别负担的各项待摊费用，摊销在一年以内；待摊期限在一年以上，在递延资产科目核算。

5、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

6、收入确认原则：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获得货款凭证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发生销售退回、销售折让，作为产品销售收入抵减项目处理。

黑龙江博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

三、 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750,952.41 元;
2. 应收账款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7,208,543.29 元;
3. 预付账款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98,748.57 元;
4. 其他应收款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96,289.97 元;
5. 存 货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4,307,187.85 元;
6. 流动资产合计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6,861,722.09 元;
7. 资产总计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6,861,722.09 元;
8. 应付账款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90,207.74 元;
9. 预收账款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5,116,655.40 元;
10. 应交税金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45,494.64 元;
11. 流动负债合计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6,152,357.78 元;
12. 负债合计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6,152,357.78 元;
13. 实收资本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14. 未分配利润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709,364.31 元;



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0,709,364.31 元;
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6,861,722.09 元;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8,084,601.57 元;
2. 主营业务成本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2,740,515.10 元;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70,080.91 元;
4. 管理费用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614,707.52 元;
5. 财务费用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34,212.63 元;
6. 营业利润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625,085.41 元;
7. 营业外收入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01 元;
8. 利润总额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625,085.42 元;
9. 所得税费用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81,254.27 元;
10. 净利润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593,831.15 元;

黑龙江香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30 21:33: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蔡俊卿 2300000340562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蔡俊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9年2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49022313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000340562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云清 230000050225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云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1年6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51060719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000050225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4年1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565301-93

名称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霍谦
经营范围 验证资本、财务业务咨询、工程审计、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和清算等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4日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1层2102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霍谦
主任会计师: 霍谦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1层210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055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4]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3月24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